盐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嘉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入股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供销社企业改革发展，着力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三农”提供综合服务的骨干龙头企业，保障农资商品质量安全，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健康发展，打造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经营服务平台，构建农资商品销售和农技服务线上线下对接全新模式，提升供销社农资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和为农服务能力，按照《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资经营服务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攀供【2021】44号）文件要求，盐边县供销社向县财政局申请了15万元资金，按照出资比例全部入股攀枝花嘉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方案》中出资比例，盐边县供销社出资8%，其中3%作为5个基层社示范社代持股，条件成熟时，按公司组建方案吸收基层供销社为新股东。盐边县供销社作为主管及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监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组建市农资公司（攀枝花市嘉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市县(区)两级供销社所持股份之和为55%，其中，市供销社持股40%，盐边、米易、仁和供销社各持股5%；经营者持股20%；规划选择50个基层供销社入股，每个基层供销社持股0.5%，共计占总股本的25%。前期入股500万，按照出资比例，县供销社需出资25万，股东首期股本金分两次到位，2021年，盐边县供销社实际缴入股金25万，其中：市供销社拨付专项资金10万元，盐边县供销社拨付县财政资金15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15万元入股资金在2021年完成拨付。盐边县供销社按照时间节点，在2021年12月完成了15万元入股资金的注入。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情况。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盐边供销社向县财政局的15万元资金，按照出资比例在2021年12月全部入股攀枝花嘉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8月，盐边县供销社向县政府申报15万元入股资金，2021年12月14日，收到盐边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盐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15万元入股资金的通知》（盐财资建【2021】312号），2021年12月21日盐边县供销社将15万元入股资金拨付于攀枝花市嘉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按照出资比例，县供销社需出资25万，股东首期股本金分两次到位，2021年，盐边县供销社实际缴入股金25万，其中：市供销社拨付专项资金10万元，盐边县供销社拨付县财政资金15万元。

2．资金到位。

按照要求，申请的县级财政资金15万元，在2021年12月及时拨付入股了攀枝花市嘉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资金使用。

盐边县供销社15万元入股资金，按照时间节点在2021年12月及时拨付于攀枝花市嘉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完成了市农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注入。资金按照进度、支付标准已全部支付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盐边县供销社对15万元入股资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及时入账，规范会计核算，同时加强入股资金持续监管，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市农资经营服务公司由市供销社发起，在盐边县鑫茂农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成立。即，对盐边县鑫茂农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市供销社及各县（区）供销社、基层供销社共同注入资本，根据条件吸纳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加入。市、县（区）供销社资本实现控股，设经营者股东，实行混合所有制。

市农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受市、县（区）供销社及其他出资人代表组成的股东会管理。股东会对公司重点实行战略管控和资本管控，享有增资减资、投资融资、股权变更、财务审计、清算退出、任免总经理等的决定全力，并依所持股份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接受股东会任命的监事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司每年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经营情况；每2年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一次审计，审计结果报股东大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市供销社要求，我社按时在2021年12月将15万元财政资金作为股本金拨付于攀枝花市嘉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农资公司成立后将增加农户收入，淡储旺供，降低农资成本；带动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农业生产科技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控制化肥和农药的用量；打造低碳、绿色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生态种养殖模式；稳定持续增收，保障农资商品质量安全，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健康发展，打造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经营服务平台’”，让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成立市农资公司能做大做强农资经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销售服务相结合，发挥保质稳价作用，实现化肥淡储旺供。同时利用“供销社”标识标牌，创建供销社农资经营服务品牌，强化市场主渠道作用，提升供销社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